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方案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规定，现就本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变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通知，精达集团唯一股东铜陵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资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分别与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晖”）和湖南新世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世界”）签署了《股权转让解除协议》。原股权转让方案主要内容为：铜陵国资公司拟将本公司控股股东精达集团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特华公司、湖南湘晖、湖南新世界，精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58.33%股权性质将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本公司曾就铜陵国资公司分别与特华公司、湖南湘晖、湖南新世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管理协议》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公告全文及《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刊登在 200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

2004 年 4 月 8 日，精达集团与特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精达集团为本公司主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8.33%股份计 6300 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精达集团与特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精达集团将所持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计 3168 万股以 9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华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后，特华公司持有本公司 29.33%股份计 3168 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该部分股权性质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精达集团仍持有精达股份的 29.00%股份计 3132 万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刊登在 2004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4 月 8 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芜铜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芜铜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邮政编码：244000

联系电话：0562-2836952

联系人：张轶煜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中涉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尚须获得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释义：

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精达集团、本公司：指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精达股份的 58.33%股份，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受让人、特华公司：指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达股份、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指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指精达集团向特华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之行为，即直接转让精达股份国有法人股股权的行为。

标的：指精达集团向特华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芜铜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407001100399

5、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15111559-3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主要经营范围：经营铜管、铜杆及其他铜产品制造和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高科技企业、民营企业、房地产企业投资及资本运营。

8、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铜字 340700151115593 号、地税铜字 340700151115593 号

9、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芜铜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0、邮政编码：244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姓名职务国籍长期居住地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何晓云董事长中国

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

东村 30 栋 506 室

精达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世根董事总经理中国

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

西村 65 栋 1 号

精达股份董事长

胡孔友董事副总经理中国

铜陵市铜官山区五松

东村 120 栋 1 楼 3 号

无

赵向阳工会主席中国

铜陵市铜官山区动力

村 22 栋 302 号

无

张惠英财务处长中国

铜陵市铜官山区人民

东村三段散户 43 号

无

上述自然人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精达集团是由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精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精达股份的 58.33%股份计 6300 万股，是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精达集团于 2004 年 4 月 8 日与广州特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所持有的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计 3,168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精达集团仍持有精达股份 29%的股份，是精达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广州特华将持有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成为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 年 4 月 8 日，精达集团与广州特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

1、出让方：精达集团

2、受让方：广州特华

3、转让标的：精达集团持有的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

4、转让价款：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精达股份评估后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后净资产值 29,488.25 万元），商定本次转让价款共计 9,500 万元。

5、支付方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受让方支付 5,000 万元，余款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

6、签署协议至股份过户前过渡期间的权利义务安排：

（1）出让、受让双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保持精达股份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在相关股份过户前，由出让方履行其控股股东的职责，受让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其对被收购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让、受让双方在此期间均不得对转让股权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或做出有损于对方及精达股份权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受让方原则上不得通过出让方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3）在过渡期间，出让、受让双方保证不影响精达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除收购方为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精达股份的情形之外，受让方不得将精达股份的股权进行质押；精达股份不得进行再融资，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4）精达股份不得为受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精达股份的资金和资产。

（5）受让方享有在过渡期间转让股权的红利收入，但如果本次交易没有成功，受让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退还给出让方。

（6）受让方享有对精达股份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知情权，出让方应将精达股份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时通知给受让方，受让方有针对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7、协议生效：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是精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广州特华将成为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仍持有精达股份 29%的股份，是精达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2、本公司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已经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相关情况如下：

（1）主体资格：

广州特华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东山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18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光荣，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形象设计及其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特华系自主经营、独立纳税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股权受让的主体资格。

(2) 资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广州特华资产总额为27,988万元,负债5,269万元,净资产22,719万元。

经过对该公司的资信调查,受让人的资产状况良好,具备本次股权投资的能力。

(3) 受让意图: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开放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铜发[2003]4号)鼓励“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将国有产权出让给国内外优势企业并用于在铜陵发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同时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精达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精达集团拟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原则,即寻求有利于股份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合作伙伴。

精达集团经过多方的接触、慎重选择,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广州特华。双方对股份公司所处的特种电磁线行业的未来发展、股份公司独立经营、法人治理等方面均达成了共识,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有利于精达股份主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3、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日本公司尚存在对精达股份的900余万元负债,未有精达股份为本公司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精达股份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尽快偿还对精达股份的负债。

四、权力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并拟转让的上述精达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精达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第七章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报告书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收购人名称：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1803 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山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1803 室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38870512

联系人：谈立军

报告签署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法人股，尚须得到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实施。本次收购的收购方所涉及收购后持有的“精达股份”股权比例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一章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作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释义：

收购人、广州特华指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人、精达集团指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精达股份指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指广州特华收购精达集团持有的精达股份 29.33% 的股份。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二章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山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1803 室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4401012008909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22 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70825758-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主要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投资策划、形象设计及其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440106708257581、地税粤字 440102708257581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东山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1803 室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38870512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广州特华公司的股东为二位自然人：其中李光荣持股 88%；侯伟英持股 12%。

李光荣先生为特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序 号

姓名职务国籍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

居留权

1、李光荣董事长中国

深圳市华丽路华丽西村 17 号

否

2、侯伟英董事、总经理中国广州市东湖西路 24 号 503 房否

3、李坚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 475 号大院 74 号 967 房

否

4、谈立军财务负责人中国广东省增城市荔城镇园圃路 6 号否

5、高江冲监事中国广州市东山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503

房

否

6、李辉军监事中国湖南省南县武圣宫镇天福村第一村民

小组

否

7、陈辉监事中国广东增城荔城西园杂户园圃路 6 号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截止本收购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三章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变动情况

广州特华于 2004 年 4 月 8 日与精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精达集团持有的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

精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精达股份 58.33%的股份，是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广州特华将持有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成为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精达集团仍持有精达股份 29%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并未对精达股份的其他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 年 4 月 8 日，精达集团与广州特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

1、出让方：精达集团

2、收购方：广州特华

3、转让标的：精达集团持有的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

4、转让价款：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精达股份评估后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后净资产值 29,488.25 万元），商定本次转让价款共计 9,500 万元。

5、支付方式：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收购方支付 5,000 万元，余款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

6、签署协议至股份过户前过渡期间的权利义务安排：

（1）出让、收购双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保持精达股份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在相关股份过户前，由出让方履行其控股股东的职责，收购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其对被收购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出让、收购双方在此期间均不得对转让股权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或做出有损于对方及精达股份权益的行为。

（2）在过渡期间，收购方原则上不得通过出让方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在过渡期间，出让、收购双方保证不影响精达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

除收购方为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精达股份的情形之外，收购方不得将精达股份的股权进行质押；精达股份不得进行再融资，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4）精达股份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精达股份的资金和资产。

（5）收购方享有在过渡期间转让股权的红利收入，但如果本次交易没有成功，收购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退还给出让方。

（6）收购方享有对精达股份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知情权，出让方应将精达股份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时通知给收购方，收购方有针对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7、协议生效：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事项外，收购人与出让人就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任何其他特殊条件，亦未签署任何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就股权行使存在任何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精达集团出让其持有精达股份的股权行为需取得地方政府及国资委的批准方可进行。

五、上述股权出让人转让之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精达股份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精达集团，持股 58.33%，股权转让完成后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特华，持股 29.33%，精达集团仍持股 2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精达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均没有买卖精达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三、截止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对本次股权转让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除收购人核心领导及少部分工作人员外，未向收购人任何下属企事业单位及人员透漏任何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五章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精达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进行任何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精达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行为。

二、在本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精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并无对拟更换的精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进行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第三章已有披露者外，各收购人与精达股份之间暂无其他正在签署、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六章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9,500 元。

上述资金将全部以现金方式由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情况。

二、收购资金均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精达股份及其关联方。

三、收购资金的支付方式为：

根据协议，应该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00 万元，余款在本次股权转让获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由于本次收购事宜洽谈时间较早，广州特华实际于 2003 年 10 月初步达成收购意向时已经支付 5,000 万元，该 5,000 万元转为本次协议约定的首笔收购款，余款在本次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广州特华为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暂将闲置资金用于有价证券的短期投资，并保持较强的变现能力，以保证收购价款的及时支付。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七章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没有继续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四、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收购人没有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七、收购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九、收购目的：

广州特华通过本次收购行为，持有上市公司—精达股份 29.33%的股份，成为精达股份的控股股东。精达股份作为国内特种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占有超过较大的市场份额，近三年内其盈利能力一直保持稳步地增长，并且与世界上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电磁线生产商—美国里亚公司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广州特华在充分调研行业基本情况和考察精达公司高管及技术骨干人员的职业化水平的基础上，认为股份公司将在未来几年内仍会保持较快的发展，盈利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广州特华做出投资精达股份的重大决策。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八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构成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九章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广州特华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财务报表均经过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华天审字（2002）第 B137 号、华天审字（2003）第 D276 号、华天审字（2004）第 D039 号审计报告。

广州特华各年度会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广州特华当年度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广州特华近三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均保持一致。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03,717,334.45 63,819,117.07 52,557,043.9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7,229,976.54 5,229,976.54 5,229,976.54

减：累计折旧 1,087,268.24 704,247.68 548,912.46

固定资产净值 176,142,708.30 4,525,728.86 4,681,064.08
在建工程 20,800.00 20,8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76,163,508.30 4,546,528.86 7,681,064.08
资产总计 279,880,842.75 68,365,645.93 60,238,108.01
流动负债合计 52,685,258.26 17,768,114.79 13,753,765.03
负债合计 52,658,258.26 17,768,114.79 13,753,765.03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盈余公积 1,308,609.64 986,745.90 698,822.73
未分配利润 15,886,974.86 11,610,785.24 7,785,520.25
股东权益合计 227,195,584.49 50,597,531.14 46,484,342.9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79,880,842.75 68,365,645.93 60,238,108.01

2、简要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870,000.00 10,568,000.00 9,175,300.00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70,655.00 533,684.00 463,352.6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199,345.00 10,034,316.00 8,711,947.35
减： 管理费用 4,314,243.17 3,885,021.83 3,112,547.09
财务费用 22,335.62 10,207.37 13,302.71
三、营业利润 6,862,766.21 6,139,086.80 5,586,097.55
四、利润总额 6,862,766.21 6,139,086.80 5,586,097.55
减： 所得税 2,264,712.85 2,025,898.64 1,843,412.19
五、净利润 4,598,053.36 4,113,188.16 3,742,685.36

第十章声明及签章

第十一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收购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收购人关于收购精达股份的决议。
4. 收购人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审计报告。
5. 股权转让协议。
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精达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二、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 1、安徽省铜陵市芜铜路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2、广州市东山区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1803 室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